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揚州產業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旅遊發展集團 .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全域旅遊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揚州商旅集團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揚州商旅集團為旅遊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揚州市政府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旅遊發展集團被視為於全域旅遊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揚州商旅集團為旅遊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揚州市政府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揚州商旅集團被視為於全域旅遊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